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8348)

自願公告

有關內資股可能出售之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公佈，本公司控股股東及第一大股東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第二大股東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經營公司有意分別出售其所持有本公司之內資股28,344,960股及77,303,789股，分別約佔本公司總股本之8%及21.82%，根據相關程序徵集受讓方。該內資股轉讓須經中國相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告為自願公告，僅供參閱。本公告的另外一個版本，以《關於第一、第二大股東分別徵集公司股權協議受讓方》為題，將載列於2011年8月6日中國證券報信息披露版面。於本公告日期，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第一大股東為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達控股**」)，第二大股東為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經營公司(以下簡稱「**國資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會成員保證資訊披露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1年1月17日發布之公告，有關泰達控股及國資公司可能出售／擬轉讓總計不超過本公司總股本29.82%的內資股股權。

* *僅供參考*

日前，經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原則同意，泰達控股及國資公司分別函告本公司，擬按相關程式，徵集所持佔本公司總股本29.82%的內資股股權的協議受讓方(其中泰達控股擬出讓所持佔本公司總股本8%的股權，國資公司擬出讓所持佔本公司總股本21.82%的股權)，並要求本公司按照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發佈的《國有股東轉讓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暫行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發佈泰達控股及國資公司徵集上述本公司的內資股股權協議受讓方的公告。

根據中國證監會、國有資產管理部門及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就上述泰達控股及國資公司分別徵集本公司股權協議受讓方之事項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的基本情況

1. 設立情況

本公司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於2006年6月26日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營業執照號碼為120000000002857。本公司的發起人為：泰達控股、國資公司。

2. 經營範圍

本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國內貨運代理；倉儲服務(危險品除外)；交通運輸、倉儲物流、庫房及場地租賃服務、商品交易市場運營及管理、港口設備及高科技專案運營；承辦海運、陸運、空運進出口貨物、國際展品、私人物品及過境貨物的國際運輸代理業務，包括：攬貨、托運、訂艙、倉儲、中轉、集裝箱拼裝拆箱、結算運雜費、報關、報檢、報驗、保險業務、相關的短途運輸服務及運輸諮詢業務，國際多式聯運、集運業務；金屬材料、建築材料、化工新材料、五金交電、機械電器設備、航空航太海洋與現代運輸設備、汽車零部件、

電腦軟硬體及週邊設備、電子產品、儀器儀錶、日用百貨、焦碳及製品、煤炭及煤炭製品、礦產品(不含鐵礦石、氧化鋁和鋁礦土)、化工原料及產品、石油產品(不含原油及成品油)、紡織原料、植物油、糧油製品的批發、零售及進出口業務；庫存控制管理、物流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及相關資訊諮詢(以上涉及配額授權管理、專項規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

3. 上市情況

2008年4月30日，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8348。

本公司未在境內公開發行股票。

4. 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和股權結構

本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4,312,000元。

本公司股份總數為354,312,000股，每股面值為一元人民幣。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內資股256,068,800股，H股98,243,200股。股東及其持股數量(比例)為：內資股股東泰達控股持有178,765,011股(50.45%)；內資股股東國資公司持有77,303,789股(21.82%)；H股股東持有98,243,200股(27.73%)。前述內資股及H股皆為普通股。

有關本公司更多資訊請查詢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二、股份轉讓底價

轉讓底價為轉讓資訊公告日前30個交易日本公司H股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市場的每日加權平均價格算術平均值與經合格審計機構審計後的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歸屬於母公司的淨資產值，二者的較高值乘以轉讓股份數量計算出的相應值。

三、擬受讓方應當具備的資格條件

1. 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意向受讓方須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註冊成立並合法存續的企業法人；受讓方或實際控制人設立3年以上，最近兩年連續盈利且無重大違法違規行為；

2. 意向受讓方具有良好的財務狀況、足夠的現金支付能力及良好的商業信用，並在受讓申請登記時提供中國境內銀行出具的意向受讓方存款證明，該存款證明應表明意向受讓方擁有相當於擬受讓股份底價的人民幣存款；

3. 意向受讓方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1億元；

4. 意向受讓方具有明晰的經營發展戰略和促進本公司持續發展和改善本公司法人治理結構的能力；

5. 意向受讓方應當在受讓方資格確認後3個工作日內將相當於轉讓底價金額30%的保證金分別打入股份轉讓方泰達控股和國資公司各自指定帳戶內；

6. 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其他條件。

四、擬受讓方遞交受讓函的截止日期及方式

此次內資股之股權轉讓分以下幾個階段：

1. 意向受讓方遞交材料及提交報價的截止日期為本公告見報後的20個工作日內；

2. 股權轉讓方確定股權受讓方並簽署股份轉讓協定；

3. 將簽署的股份轉讓協定資訊書面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依法履行資訊披露義務；

4. 將簽署的股份轉讓協定及其他相關材料上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

5.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做出批復後，股份受讓方支付全部轉讓價款，辦理各類相關過戶登記手續。

意向受讓方需要遞交材料及提交報價須以書面方式送達，並以泰達控股和國資公司下列連絡人簽收日期為準。

	泰達控股	國資公司
連絡人	楊星先生	田樹勇先生
辦公電話	022-66286250	022-66211376
電子郵箱	yangxing@teda.com.cn	tsy0531@163.com
聯繫地址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盛達街9號1201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宏達街21號檔案館6F
郵編	300457	300457
聯繫時間	法定工作日09:00-12:00，13:00-17:00	

五、意向受讓方須遞交的材料

1. 意向受讓方及其實際控制人簡介，包括歷史沿革、主營業務介紹、管理團隊、營業執照複印件、內部決策文件或上級主管機關批准檔(如需)及聯繫方式等；

2. 意向受讓方2010年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3. 報價及報價說明，資金來源、支付安排與保證及中國境內銀行出具的存款證明；

4. 獲取股權後對本公司的未來發展規劃；

5. 遞交意向受讓檔的授權資料(包括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複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書、法定代表人的授權委託書及受托人身份證複印件)；

6. 出讓方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

以上資料均需加蓋公章，否則視為無效報價。

六、其他

本次股份協議轉讓事項最終須經中國相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同意後實施。

內資股於本次可能出售完成後將不會被轉為本公司的H股。

有關內資股可能出售之進一步公佈，將由本公司於合適時作出。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艦

中國，天津
2011年8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艦先生及王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軍先生、張軍先生、王進才先生及陳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立民先生、羅永泰先生及劉景福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btl.cn。

* *僅供參考*